**宁波市交通委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宁波市交通委关于组织开展2017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委管委属单位，有关交通运输企业：

　　今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之年，也是创建绿色交通城市的攻坚之年。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宣传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培育和践行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的资源观，大力倡导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营造应对气候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的浓厚氛围。根据国家发改委等14个部委印发的《[关于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6d18db1d4a134660bdfb.html?way=textSlc)》（发改环资〔2017〕948号）和宁波市节能宣传月相关要求，结合行业实际，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6月11日-6月17日）、全国低碳日（6月13日）和宁波市第10个节能宣传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宣传月活动安排贯穿6月份。

　　二、活动主题

　　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主题是“节能有我，绿色共享”；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为“工业低碳发展”；宁波市节能宣传月活动主题是“促绿色发展、建名城名都”；我市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宣传月活动主题为“绿色交通、你我共建”。

　　三、总体要求

　　以“绿色交通”为发展理念，以建设生态文明为主线，以节能节水为重点，充分利用视频、微博、微信、海报等多种方式在车、船、路、港领域宣传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理念，动员全社会参与绿色交通建设中来，倡导公众绿色出行，营造浓厚的绿色交通氛围。

　　四、主要活动内容

　　1.积极参加市节能办组织的各项节能宣传活动。根据市节能办节能宣传月和全国低碳日的总体要求和工作部署，组织交通运输行业各单位积极参与市节能办组织的节能宣传月系列宣传活动，积极发挥各级交通部门在创建“绿色交通城市”的表率作用。

　　2.大力宣传绿色交通示范工程。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行业管理部门和有关交通运输企业深入挖掘培育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绿色、循环、低碳、节能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和技术成果，广泛宣传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示范项目，推广应用交通运输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推动交通运输行业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应用，加强船舶港口防污染控制，提升行业节能减排监管和服务能力。

　　3.组织开展“车、船、路、港”践行绿色交通活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公交地铁站、客运站场、港口码头等公共场所及车辆、船舶的宣传阵地作用，以绿色交通项目实施单位为重点，通过张贴节能减排宣传标语标识或播放节能减排宣传片等方式，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形式宣传交通运输绿色发展理念，引导社会公众绿色低碳出行。在交通运输企业组织开展节能驾驶技术学习或技能大赛及经验交流活动；在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办公区等场所集中展示绿色公路发展理念和经验，推广照明、通风、监控等节能技术及绿色节能施工技术；在港口码头展示绿色港口发展理念和经验，推广港口机械节能技术，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等技术。

　　4.鼓励提倡建设节约型机关，倡导节约型交通消费模式。各单位要带头开展低碳体验活动，并在6月13日“全国低碳日”当天，一是鼓励机关干部职工践行“135”出行方案（即1公里内步行、3公里内骑自行车、5公里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二是倡导机关及下属单位除计算机机房等特殊场所外，停开办公区域空调一天，停开公共场所（如门厅、走廊、卫生间等）照明一天，6层以下办公楼原则上停开电梯一天，高层建筑电梯分段运行或隔层停开，体验能源紧缺；三是倡议机关及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养成随手关灯、关水的好习惯；减少办公电器待机能耗；双面打印纸张；少乘电梯；少用一次性牙刷、塑料袋、水杯等，以绿色低碳的办公模式发挥在节能减排中的表率示范作用。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节能宣传月活动，是促进城市绿色交通良好发展，提高城市居民绿色交通出行，提高节约资源意识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加强领导，提高认识，积极筹划，认真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广大干部职工要带头示范，选择绿色出行，选择低碳生活方式。

　　（二）加强舆论宣传。要强化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运用好网站、电子屏、宣传板、微信、微博等宣传方式，大力宣传绿色交通理念。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创新节能宣传方式，确保宣传取得实效。

　　（三）做好活动总结。节能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将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将书面材料于7月10日前报委科技信息处。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2017年6月1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995118eac5098180ef9c5edd9404935a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995118eac5098180ef9c5edd9404935abdfb.html" \t "_blank)